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1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宏裕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7737號），本院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，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簡字第112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判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詳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即明。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；又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1項及前項情形，法院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，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…三、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同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115年度彰司刑簡移調字第71號調解筆錄及告訴人於115年7月7日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
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巫美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怡萱